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建進於民國113年1月4日11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雲林縣西螺鎮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旁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雲林縣西螺鎮市場南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過上揭路口，適告訴人莊瑪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市場南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亦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受有右肩挫傷合併肌腱斷裂等傷害。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本案繫屬本院

01 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因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
02 刑事告訴，有雲林縣○○鄉○○○○○○000○○○○○○00
03 號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
04 7、39頁），依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
05 諭知。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洪明煥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